集美工业学校人事档案整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

集美工业学校因人事档案整理工作需要，需采购人事档案整理服务，欢迎各潜在的供应商前来招标竞价。

1. 项目名称

集美工业学校人事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

1. 招标控制价

本次采购最高控制价为≤5万元（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为无效报价）

1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1、有效期的营业执照（具备相关经营范围）

2、从事过机关企事业单位人事档案整理

1. 项目内容及要求

对招标人所提供的档案材料按照《关于完善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通知》（组通字【2017】25号）以及相关的管理规范，完成我校358盒档案的整理、分类、编码、录入、装订等工作。

1. 项目期限及验收方式
2. 合同签订后的60个工作日
3. 中标人完成档案整理工作后向招标人申请验收，招标人根据招标内容及《关于完善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通知》（组通字【2017】25号）对整理完成的档案进行验收，验收如不通过说明原因，中标人应立即整改。
4. 保密要求
5. 中标人在档案服务过程中，应遵守《保密法》和相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，保守机密、不得复制、传播招标人档案的内容、且不得将档案材料外带。
6. 中标人在档案服务过程中，应妥善保管招标人的文件材料，不得遗失；凡属不归档的文件应收拢归并，待工作结束后，交还招标人自行处理。
7. 招标文件内容及要求
8. 营业执照复印件

2、供应商承诺函，见附件1

3、供应商报价单

备注：涉及的材料需加盖公章，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公章。

1.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

报价要求

1、报价密封盖章后有效期内送到嘉庚大楼812总务处或北门门岗但需提前电话确定联系，报价有效期至2021年 12月 2日上午9点，报价含税；

2、报价文件封口未密封、盖章及报价文件封面未写项目内容的全部为无效报价；

报价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 集美工业学校

 联系人：方维钦 7790922

 技术联系人陈老师 159 8023 3376

 2021年11月26日

## 供应商承诺函

项目名称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致：（采购人名称）

我代表 （供应商名称）

在此作如下承诺：

1、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。

2、提供的项目为贵方询价文件中的所有项目。

3、我方理解，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。

4、若成交，我方将按照询价文件的具体规定签订合同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。

5、在整个询价过程中，我方若有违规行为，贵方可按《询价采购文件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惩罚，我方完全接受。

6、若成交，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法人授权代表签字：

报价供应商（公章）：